

通知

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第 10 号

天津商业大学教务处

2026 年 4 月 2 日

关于组织 2026 年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”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2026 年度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，依照《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津商大校发〔2017〕92 号）要求，现组织立项评审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做好 2026 年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申报组织工作，坚持效果导向，围绕“四新”建设，深入推动“产教融合”。切实发挥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，扎实推进项目的系统化培育与成果转化工作，组织参与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、高水平学科竞赛等活动。

二、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类别及赛道

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实行项目式管理，分国家级、市级、校级三个级别，内容分为创新训练、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三类。2026 年申报包括常规、产教融合和科技创新三个赛道，实行统一申报、分类评审、分别立项管理。

1.常规项目：学生团队按照相关要求，自主开展项目选题与申报。

2.产教融合项目：采取“企业出题、学校发榜、学生揭榜”的模式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技术攻关、产品创新、服务优化等实际需求。申报团队根据榜单（附件 3）具体要求进行“揭榜”攻关。

3.科技创新项目：采取“教师立项、学生承接、科研反哺”模式，聚焦教师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基础研究等环节，鼓励学生融入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研究。申报基于教师课题，经费由项目自筹解决。

三、项目资助

根据经费来源将大创项目分为“学校资助项目”及“自筹项目”。根据学生基数、创新平台数量等指标对各单位学校资助项目数量予以分配，具体见表1。

学校资助项目分为常规项目、产教融合项目、重点支持项目。其中，围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的项目，可申报重点支持项目。重点支持项目设国家级和市级两类，各学院择优推荐国家级、市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各2项。

自筹项目分为常规项目（校级自筹）、科技创新项目。其中，指导教师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，可申报科技创新项目。科技创新项目设国家级和市级两类。校级自筹项目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项目总数的二分之一。科技创新项目不占用项目分配名额，需参与校级评审，择优予以立项推荐。

表 1： 2026 年“大创计划”学校资助项目名额

单位	2026 年拟立项指标					备注
	国家级	市级	市以上合计	校级	总计	
法学院	3	6	9	8	17	
经济学院	6	13	19	16	35	
机械工程学院	9	18	27	17	44	
信息工程学院	7	14	21	13	34	
理学院	4	9	13	7	20	
外国语学院	3	5	8	6	14	
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	6	11	17	12	29	
公共管理学院	3	7	10	7	17	
艺术学院	3	6	9	9	18	
管理学院	6	13	19	15	34	
会计学院	4	7	11	8	19	
国际教育合作学院	2	4	6	6	12	
其他	0	6	6	7	13	
合计	56	119	175	131	306	

四、申报条件

1.本次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申报负责人以 2024 级本科生 为主，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申报。每个项目组设主持人 1 人，指导教师 1-2 人，成员 3-6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

2.每名学生只能申报主持 1 个项目。凡主持或参与在研的各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学生不得再次申报。

3.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各级“大创”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**2** 项（含自筹项目）。

五、申报与评审

（一）申报

项目申报登录“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。

网址：<https://jwdc.tjcu.edu.cn/>（校外需通过 VPN 进行访问）。

（二）评审

项目评审分为院级评审及校级评审两个环节。

院级评审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，各教学单位应秉承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好院级评审工作。各教学单位按照院级评审成绩对项目进行排序，将确定推荐的各级项目上报至教务处。

校级评审由教务处组织，经专家评审后，遴选出优秀项目参加天津市教委评审。项目通过天津市教委评审后，评选出最终的国家级、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

（三）产教融合项目校级评审

学校将定向邀请一线技术专家与管理专家参与校级评审工作。经评审并通过定级的揭榜项目，学校将优先按照对应级别予以推荐。未通过企业评审，但经评估具备一定创新性与研究价值的项目，将转入“常规项目”参与统一评审。

（四）科技创新项目校级评审

学校将统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项目质量择优推荐国家级、市级项目。未获推荐项目，经评估后认定为校级自筹项目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于 **4月26日**前完成院级评审，同时将电子版、纸质版材料一份报教务处。

2.项目于 2026 年 5 月开始，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资助期为 1年；市级及以上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资助期为 2年。逾期未执行的经费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收回。

七、项目成果要求

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成果要求明确如下：国家级项目须完成所列成果中的三项；市级、校级项目须完成所列成果中的两项。

- （1）做好项目成果应用，积极参加且申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；
- （2）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1 篇；
- （3）学生以第一作者申请专利并受理至少 1 项；
- （4）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作品（作品内容与项目有关，获奖人为项目团队成员）；
- （5）学生获得天津商业大学竞赛目录内的学科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（获奖内容与项目有关，获奖人为项目团队成员）；
- （6）学生参加与立项项目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，并有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；
- （7）制作完成可演示的实物作品、视频、剪辑、计算机软件、网站等；
- （8）获得企业或其他服务单位的成果采纳证明；
- （9）3000 字以上研究工作报告（仅校级项目可选此项）；
- （10）注册企业并完成不少于 20000 字创业实践报告（仅创业实践项目可选此项）；

注：发表论著时应标明“天津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”或“天津商业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”资助，并注明项目编号。

联系人：王老师 联系电话：022—26686290

附件：

1. 2026 年 XX 学院（部）拟推荐国家、市、校三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汇总表；
2. 项目申报书模板；
3. 2026 年“大创计划”产教融合项目企业命题榜单；
4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24 年版)；
5.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系统【教师使用说明书】；
6.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系统【学生使用说明书】。